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1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17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行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凌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适 

2023年3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5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8 号)核准,本行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37,735.85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62,264.15 元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8,900,000.00 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37,735.85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214,150.94 元,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5,997,748,113.21 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47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7,748,113.21 元,其中 2022 年使用人民币 5,997,748,113.21 元。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2022 年 9 月 21 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按照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10010122419999017155,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销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97,748,113.21 元已全部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行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保荐人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本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97,748,1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7,748,11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7,748,11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银行业务发展，转股后根据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5,997,748,113.21	5,997,748,113.21	5,997,748,113.21	5,997,748,113.21	5,997,748,113.2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